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9.5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22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8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30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朱弘家 技師、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轉會法規委員會

擬：電郵周知會員

網站公告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開標室

參、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記錄：施松汶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后簽到簿)

陸、決議：

1.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下稱新規定)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實施，其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放樣勘驗，係指建築工程開挖前之放樣，其餘樓層毋須放樣勘驗。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每五層樓應增加一次勘驗，係指地上層，不包含地下層。
2.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前核准者，適用前開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舊規定)，由工務局辦理施工指定勘驗；建造執照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後核准者(新建照)，則適用新規定且由專業公會辦理施工指定勘驗，未委託專業公會施工指定勘驗期間則由工務局辦理。
3. 委託公會施工勘驗之放樣勘驗查核紀錄表刪除，其餘查核紀錄表修正如后，請業務單位依法辦理變更契約內容。
4. 107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由專業公會辦理施工指定勘驗，請業務單位函知相關公會；教育訓練及講習會議則視情況增加辦理場次，以利本業務推動。

柒、散會 下午 12：40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分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開標室

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簡莉莎

單 位	姓 名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i>許引綾</i>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i>林文貴</i>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i>黃冠成</i>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i>林本 陳冠宇 傅維其</i>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i>黃景祥</i>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i>許瑞中</i>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i>楊 智 煌</i>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i>曾 翔 吉</i>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i>唐 莫 貽</i>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建築管理科	<i>蔡多時 施松政 吳金良 朱弘志 羅建忠</i>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請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 是 ☐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 是 ☐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 是 ☐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營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截流措施及衛生設備					☐ 是 ☐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 是 ☐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 是 ☐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 是 ☐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 是 ☐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 是 ☐ 否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章)		抽驗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查核登 記碼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 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 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 核 部 位 : 柱	編 號					抽驗結果	備 註
	位置座標						
	尺寸					☐ 符合 ☐ 有缺失	
	主筋					☐ 符合 ☐ 有缺失	
	箍繫筋					☐ 符合 ☐ 有缺失	
	搭接位置					☐ 符合 ☐ 有缺失	
查 核 部 位 : 樑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					☐ 符合 ☐ 有缺失	
	上層筋					☐ 符合 ☐ 有缺失	
	下層筋					☐ 符合 ☐ 有缺失	
	箍筋					☐ 符合 ☐ 有缺失	
查 核 部 位 : 版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					☐ 符合 ☐ 有缺失	
	長向					☐ 符合 ☐ 有缺失	
	短向					☐ 符合 ☐ 有缺失	
	搭接長度					☐ 符合 ☐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_____ (註3)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骨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查核登記碼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鋼構組立	鋼構架設、組立					抽驗結果	備註
						☐ 符合 ☐ 有缺失	
查核部位：柱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鋼骨尺寸					☐ 符合 ☐ 有缺失	
	柱距					☐ 符合 ☐ 有缺失	
查核部位：樑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搭接方式					☐ 符合 ☐ 有缺失	
查核部位：版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					☐ 符合 ☐ 有缺失	
	鋼承板規格、尺寸及間距					☐ 符合 ☐ 有缺失	
	點焊鋼絲網規格、尺寸及間距					☐ 符合 ☐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 年 月 日		
(簽章)	(簽章)	(依規定設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_____ (註3)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